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馆发〔2017〕29号

宜宾学院图书馆监控系统管理规定

图书馆视频监控系统是保障图书馆安全的重要手段,为使
其正常运转,有效发挥作用,特制定如下规定:

1、监控人员应随时认真观看监控视频,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进行相关处置;

2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本系统的设置、构成、视频图像均属于保密范畴,不得向他人泄露;

3、尊重他人隐私,不准以任何形式查看、公开和安全工作无关的视频录像。

4、查看监控必须填写《图书馆监控记录查看申请表》,经馆领导同意后,做好登记工作,由监控人员陪同查看。

5、按相关要求设定监控系统的运行程序,不得任意更改系统设置。严禁向系统输入无关的软件,严禁任意删除监控视频。



